

## 第 29 屆澳門武術錦標賽簡章

比賽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

比賽地點：澳門塔石體育館(A 館)

競賽性質：一)個人單項競賽

二)集體競賽

三)對練競賽

四)散手對抗賽

競賽項目：

一)自選項目：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槍術、棍術、南拳、南刀、南棍（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）  
太極拳、太極劍（3-4 分鐘）

二)規定項目：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(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)

三)傳統項目：長拳類傳統拳術、長拳類傳統短器械、長拳類傳統長器械（不得少於 1 分鐘）  
南拳類傳統拳術、南拳類傳統短器械、南拳類傳統長器械（不得少於 1 分鐘）

四)對練項目：各種二至三人的對練套路（不得少於 50 秒）

五)集體項目：每隊四至九人組成之拳、械套路(男、女可混合組隊)。可自配不帶歌詞的伴樂。長拳類、南拳類（不得少於 1 分鐘）；太極拳類（3-4 分鐘）。

六)散手項目：男子：48 kg、52 kg、56 kg、60 kg、65 kg、70 kg、75 kg、80 kg、85 kg、90 kg 以上；  
女子：48 kg、52 kg、56 kg、60 kg、65 kg、70 kg、75 kg。

參賽辦法：1. 凡澳門武術總會屬會或友會(政府註冊體育團體)均可派隊參加。每隊可派領隊 1 人、套路教練 1 人（十名運動員以上可報 1 至 2 位教練）、散手教練 1 人；運動員男、女數量不限。

2. 每位運動員可任意選報自選項目、規定項目或傳統項目之其中一類參賽。但最多不得超過拳術、短器械、長器械三個單項，及對練、集體類項目各一項。

3. 對練項目可以不同隊伍名義，組合報名參賽。

競賽辦法：1. 比賽原則上採用國際武聯競賽規則，部份內容作適當調整。

2. 散手比賽採用單敗淘汰制，4 人以下(不含 4 人)採用單循環制。散手參賽運動員稱重時間定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6 時 30 分在本會會址（塔石體育館內 B2 層）進行。

3. 套路比賽自選項目按規則中自選項目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。申報難度時、可選做 A 和 B 級動作難度，如選做 C 級難度，只按 B 級難度評分。在同一難度級別中，最多允許選做 2 次同一難度動作，但連接難度動作不得重復。運動員必須完成規則對各自選套路所規定的動作。太極拳、太極劍項目必須配樂，未配樂或配樂中有說唱者，在完成該項目的應得分中扣 0.2 分。

4. 裁判隊伍由本次賽事組委會委任具資格的裁判員組成。

5. 所有比賽項目(集體項目除外)，均按男、女分別錄取名次，最多獎前六名。

6. 有關競賽的解釋權屬澳門武術總會。

7. 本會屬會報名參加比賽，必須按章繳交會費。

報名辦法：1. 報名時間：由本章程發出即日起至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，<動作難度申報表>及<報名報項表>務必於規定報名時間內遞交。過時報名及運動員資料不足，概不接受報名。

2. 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塔石體育館內 B2 層 219 室）。

3. 報名時請確認參賽運動員經已辦理註冊手續（非註冊運動員交 1 吋半相片 2 張及身份證副本）及健康證明副本，報名表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。